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2-03558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标题:	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17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文旅议字〔2022〕27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17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文旅议字〔2022〕27 号

王天昊、马汉军、李雅繁代表:

您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嫩江湾旅游区创建 5A 级景区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安市建设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吉发〔2020〕35 号)文件精神,积极支持大安市建设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全力推动嫩江湾 5A 级景区创建。大安嫩江湾景区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文旅部组织的申报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专家评审,被列入创建 5A 级景区预备名单。大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 5A 级景区创建作为推动大安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打造西部旅游的“金字招牌”。经过近两年的努力,景区于 2021 年 9 月通过省级初审,并正式向国家申请进行 5A 级景区创建现场检查。

一直以来,我厅大力推动西部地区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对嫩江湾景区制定创建方案、编制提升规划、项目开发建设等给予大力支持。同时,多次邀请国家 5A 级景区检查员现场调研和指导景区建设,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帮助景区整改提升,巩固创建成果,全方面做好迎检工作。由于疫情影响,2021 年文旅部未开展创建 5A 级景区现场检查,文旅部已经将组织开展 5A 级景区评定工作列入 2022 年工作要点。我厅将密切关注,积极协调,争取嫩江湾景区尽早参加本年度 5A 级景区现场检查,并督导景区加强管理和服 务,认真做好迎检工作,力争一次性通过验收。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 6 月 20 日

(联系人:刘子瑞 电话:0431-85614120)